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黃賴堅

相　對　人　新弘光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亦（兼陳明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科佑（即陳明芳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居○巷0弄00號0樓

陳科均（即陳明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聲請返還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0387號

民事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54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(債券別：A11102)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該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所聲請返還之擔保金係依臺北地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87號民事裁定所為之擔保，是該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北地院，則本件聲請即應向該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